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供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4 号），我们认为该报告准确、全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整体内容。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银龙 黄志敏 蔡志军

2023 年 11 月 8 日